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9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F
電 話：(02)8685-785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7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 40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9 ~ 7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337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4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6,213	33	\$ 317,967	31	\$ 307,550	27	\$ 296,869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77	-	1,572	-	1,312	-	4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6,796	14	150,508	14	156,054	14	152,09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7,614	1	7,736	1	11,624	1	11,565	1
130X	存貨	六(四)	144,927	13	143,409	14	187,078	16	200,683	17
1410	預付款項		11,971	1	7,869	1	9,719	1	8,6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1	-	3,193	-	9,995	1	12,2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9,639</u>	<u>62</u>	<u>632,254</u>	<u>61</u>	<u>683,332</u>	<u>60</u>	<u>682,54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393	1	11,393	1	11,393	1	11,3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44,940	32	344,674	33	372,126	33	392,425	34
1780	無形資產		3,353	-	3,933	-	5,538	1	2,8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72	-	3,775	-	2,940	-	2,6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49,180	5	48,567	5	54,786	5	59,43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2,938</u>	<u>38</u>	<u>412,342</u>	<u>39</u>	<u>446,783</u>	<u>40</u>	<u>468,721</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2,577</u>	<u>100</u>	<u>\$ 1,044,596</u>	<u>100</u>	<u>\$ 1,130,115</u>	<u>100</u>	<u>\$ 1,151,270</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	-	\$ 47,216	4	\$ 45,412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13,932	10	97,322	9	115,640	10	117,58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686	10	112,399	11	89,110	8	93,04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01	1	5,669	-	10,449	1	9,0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9,311	1	7,249	1	77,839	7	83,54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3,230</u>	<u>22</u>	<u>222,639</u>	<u>21</u>	<u>340,254</u>	<u>30</u>	<u>348,63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	-	1,000	-	17,11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931	-	1,931	-	1,376	-	1,3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59	1	12,731	2	11,582	1	11,4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90</u>	<u>1</u>	<u>14,662</u>	<u>2</u>	<u>13,958</u>	<u>1</u>	<u>29,89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47,920</u>	<u>23</u>	<u>237,301</u>	<u>23</u>	<u>354,212</u>	<u>31</u>	<u>378,523</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九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三)	294,249	27	294,249	28	273,401	24	273,401	24
		六(十三)	863	-	-	-	-	-	-	-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四)	382,654	35	382,654	36	376,671	33	376,671	33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	-	(750)	(750)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7,580	1	6,775	1	3,994	-	3,46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481	1	11,481	1	5,282	1	5,2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38,429	4	38,429	4	38,429	4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00,851	9	92,406	9	92,336	8	76,248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450)	-	(18,699)	(2)	(13,460)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34,657</u>	<u>77</u>	<u>807,295</u>	<u>77</u>	<u>775,903</u>	<u>69</u>	<u>772,747</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834,657</u>	<u>77</u>	<u>807,295</u>	<u>77</u>	<u>775,903</u>	<u>69</u>	<u>772,747</u>	<u>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2,577</u>	<u>100</u>	<u>\$ 1,044,596</u>	<u>100</u>	<u>\$ 1,130,115</u>	<u>100</u>	<u>\$ 1,151,2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42,435	100	\$ 258,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173,728)	(72)	(182,286)	(71)		
5900 營業毛利		68,707	28	76,220	2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707	28	76,220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100)	(8)	(19,097)	(7)		
6200 管理費用		(29,664)	(12)	(30,5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23)	(4)	(7,67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一)	(58,787)	(24)	(57,307)	(22)		
6900 營業利益		9,920	4	18,91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11	-	1,1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67	1	(3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5)	-	(1,2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3	1	(375)	-		
7900 稅前淨利		11,883	5	18,53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438)	(1)	(2,45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45	4	16,088	6		
8200 本期淨利		\$ 8,445	4	\$ 16,08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429	7	(\$ 13,460)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7,429	7	(\$ 13,460)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874	11	\$ 2,628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0.29		\$ 0.5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0.28		\$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或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u>101 年 第 一 季</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3,401	\$ -	\$ 379,387	\$ 5,282	\$ 38,429	\$ 76,248	\$ -	\$ 772,7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他	-	-	528	-	-	-	-	528
101 年 第 一 季 淨 利	-	-	-	-	-	16,088	-	16,088
101 年 第 一 季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3,460)	(13,460)
10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273,401</u>	<u>\$ -</u>	<u>\$ 379,915</u>	<u>\$ 5,282</u>	<u>\$ 38,429</u>	<u>\$ 92,336</u>	<u>(\$ 13,460)</u>	<u>\$ 775,903</u>
<u>102 年 第 一 季</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4,249	\$ -	\$ 389,429	\$ 11,481	\$ 38,429	\$ 92,406	(\$ 18,699)	\$ 807,295
預收股本	-	863	-	-	-	-	-	8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他	-	-	805	-	-	-	-	805
102 年 第 一 季 淨 利	-	-	-	-	-	8,445	-	8,445
102 年 第 一 季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7,249	17,249
10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294,249</u>	<u>\$ 863</u>	<u>\$ 390,234</u>	<u>\$ 11,481</u>	<u>\$ 38,429</u>	<u>\$ 100,851</u>	<u>(\$ 1,450)</u>	<u>\$ 834,65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883	\$ 18,5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71	15,323
攤銷費用	2,266	3,076
呆帳損失	-	272
利息費用	15	1,223
利息收入	(846)	(40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805	5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95 (860)
應收帳款淨額	3,712 (4,23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2 (59)
存貨(增加)減少	(1,518)	13,605
預付款項增加	(4,102)	(1,0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52	2,231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6,610	(\$ 1,941)
其他應付款減少	(7,153)	(1,54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38	(3,2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4	(2,4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09	39,196
收取之利息	951	-
支付之利息	(21)	(963)
支付所得稅	(2,846)	(1,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93	37,16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	1,054
取得無形資產	(110)	(536)
處分無形資產	24	3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9)	(8,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5)	3,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8)	(3,9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	1,804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6,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456)
匯率影響數	2,481	(8,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246	10,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967	296,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213	\$ 307,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891 人及 1,17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未持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金融工具，故對本集團未有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合併期中財務報表。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簡稱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簡稱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簡稱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簡稱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線之正常工時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

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與建築為 2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年至 15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1~4 年攤銷。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3.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4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借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預計單位成本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

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之所得稅費用以有效稅率計算之。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

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係考量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短期業務前景、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

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02	\$ 1,6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0,052	141,973
定期存款	214,959	174,365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6,213</u>	<u>\$ 317,967</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0.65%~3.25%</u>	<u>0.4%~3.05%</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4,590	\$ 8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5,983	164,389
定期存款	126,977	131,654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7,550</u>	<u>\$ 296,869</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0.40%~3.10%</u>	<u>0.35%~3.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1,393	\$ 11,393
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1,393	\$ 11,39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7,864	\$ 151,576
減：備抵呆帳	(1,068)	(1,068)
	\$ 146,796	\$ 150,508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55,101	\$ 152,773
減：備抵呆帳	(953)	(681)
	\$ 156,054	\$ 152,092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652	\$ 24,727
31-60天	545	217
61-90天	-	232
91-120天	882	92
121-150天	-	-
151-180天	-	-
181-210天	-	-
211-240天	-	-
240天以上	179	174
	\$ 21,258	\$ 25,442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15,789	\$ 11,243
31-60天	1,289	1,733
61-90天	261	175
91-120天	495	18
121-150天	410	150
151-180天	7	199
181-210天	-	-
211-240天	-	4
240天以上	-	-
	<u>\$ 18,251</u>	<u>\$ 13,522</u>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068	\$ 68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72
3月31日	<u>\$ 1,068</u>	<u>\$ 953</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972	\$ 2,184
群組2	94,265	78,961
群組3	16,299	34,576
群組4	15,070	10,413
	<u>\$ 126,606</u>	<u>\$ 126,134</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3,216	\$ 1,164
群組2	84,643	87,081
群組3	39,940	29,400
群組4	9,051	21,606
	<u>\$ 136,850</u>	<u>\$ 139,25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之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第 11~30 大客戶。

群組 4：其他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4	(\$ 19)	\$ 15
原物料	101,356	(6,994)	94,362
在製品	11,612	(417)	11,195
半成品	35,859	(8,740)	27,119
製成品	12,967	(7,383)	5,584
在途存貨	6,652	-	6,652
合計	<u>\$ 168,480</u>	<u>(\$ 23,553)</u>	<u>\$ 144,92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2	(\$ 4)	\$ 18
原物料	96,293	(7,395)	88,898
在製品	10,612	(386)	10,226
半成品	42,782	(9,903)	32,879
製成品	14,483	(5,913)	8,570
在途存貨	2,818	-	2,818
合計	<u>\$ 167,010</u>	<u>(\$ 23,601)</u>	<u>\$ 143,409</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7	\$ -	\$ 7
原物料	104,741	(6,132)	98,609
在製品	19,113	(1,151)	17,962
半成品	53,728	(5,908)	47,820
製成品	19,508	(1,938)	17,570
在途存貨	5,110	-	5,110
合計	<u>\$ 202,207</u>	<u>(\$ 15,129)</u>	<u>\$ 187,07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9	\$ -	\$ 9
原物料	110,479	(6,581)	103,898
在製品	15,452	(1,258)	14,194
半成品	62,698	(6,054)	56,644
製成品	23,428	(2,237)	21,191
在途存貨	4,747	-	4,747
合計	<u>\$ 216,813</u>	<u>(\$ 16,130)</u>	<u>\$ 200,68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6,944	\$ 179,95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588	4,46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48)	(1,001)
出售下腳收入	(2,592)	(3,951)
存貨報廢損失	<u>5,836</u>	<u>2,823</u>
	<u>\$ 173,728</u>	<u>\$ 182,286</u>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95,984	\$ 91,098	\$ 109,232	\$ 15,759	\$ 136,449	\$ 4,200	\$ 652,722
累計折舊	(65,314)	(53,861)	(82,556)	(8,957)	(97,360)	-	(308,048)
	<u>\$ 230,670</u>	<u>\$ 37,237</u>	<u>\$ 26,676</u>	<u>\$ 6,802</u>	<u>\$ 39,089</u>	<u>\$ 4,200</u>	<u>\$ 344,674</u>
102年1至3月							
1月1日	\$ 230,670	\$ 37,237	\$ 26,676	\$ 6,802	\$ 39,089	\$ 4,200	\$ 344,674
增添	-	232	3,325	-	551	-	4,108
處分-成本	-	-	(1,499)	-	(236)	-	(1,735)
處分-累計折舊	-	-	1,492	-	228	-	1,720
重分類	(182)	3,882	-	-	(1,854)	-	1,846
折舊費用	(3,576)	(1,789)	(4,047)	(612)	(5,847)	-	(15,871)
淨兌換差額	6,965	892	759	188	1,266	128	10,198
3月31日	<u>\$ 233,877</u>	<u>\$ 40,454</u>	<u>\$ 26,706</u>	<u>\$ 6,378</u>	<u>\$ 33,197</u>	<u>\$ 4,328</u>	<u>\$ 344,940</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305,085	\$ 113,392	\$ 114,322	\$ 16,220	\$ 123,188	\$ 4,328	\$ 676,535
累計折舊	(71,207)	(72,938)	(87,616)	(9,842)	(89,992)	-	(331,595)
	<u>\$ 233,878</u>	<u>\$ 40,454</u>	<u>\$ 26,706</u>	<u>\$ 6,378</u>	<u>\$ 33,196</u>	<u>\$ 4,328</u>	<u>\$ 344,94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00,001	\$ 92,099	\$ 97,141	\$ 15,498	\$ 136,299	\$ 1,674	\$ 642,712
累計折舊	(52,665)	(47,541)	(65,854)	(8,167)	(76,060)	-	(250,287)
	<u>\$ 247,336</u>	<u>\$ 44,558</u>	<u>\$ 31,287</u>	<u>\$ 7,331</u>	<u>\$ 60,239</u>	<u>\$ 1,674</u>	<u>\$ 392,425</u>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247,336	\$ 44,558	\$ 31,287	\$ 7,331	\$ 60,239	\$ 1,674	\$ 392,425
增添	-	701	3,426	250	1,411	-	5,788
處分-成本	-	(21)	-	-	(65)	-	(86)
處分-累計折舊	-	12	-	-	30	-	42
重分類	-	58	-	-	(836)	-	(778)
折舊費用	(3,544)	(1,887)	(4,611)	(567)	(4,714)	-	(15,323)
淨兌換差額	(6,385)	(1,142)	(772)	(181)	(1,419)	(43)	(9,942)
3月31日	<u>\$ 237,407</u>	<u>\$ 42,279</u>	<u>\$ 29,330</u>	<u>\$ 6,833</u>	<u>\$ 54,646</u>	<u>\$ 1,631</u>	<u>\$ 372,126</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292,237	\$ 90,460	\$ 98,104	\$ 15,357	\$ 133,665	\$ 1,631	\$ 631,454
累計折舊	(54,830)	(48,181)	(68,774)	(8,524)	(79,019)	-	(259,328)
	<u>\$ 237,407</u>	<u>\$ 42,279</u>	<u>\$ 29,330</u>	<u>\$ 6,833</u>	<u>\$ 54,646</u>	<u>\$ 1,631</u>	<u>\$ 372,12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皆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37,555	\$ 37,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25	11,390
	<u>\$ 49,180</u>	<u>\$ 48,567</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38,047	\$ 39,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39	20,143
	<u>\$ 54,786</u>	<u>\$ 59,432</u>

(七) 短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1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47,216</u>	1.28%	定期存款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45,412</u>	1.28%	定期存款

(八) 應付帳款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77,492	\$ 77,886
暫估應付帳款	36,440	19,436
	<u>\$ 113,932</u>	<u>\$ 97,322</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	\$ 86,415	\$ 89,223
暫估應付帳款	29,225	28,358
	<u>\$ 115,640</u>	<u>\$ 117,581</u>

(九) 長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借款	103年4月前分期償還	定期存款及 土地使用證	\$ 68,513	\$ 86,9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513)	(69,831)
			<u>\$ 1,000</u>	<u>\$ 17,110</u>
借款利率區間			<u>2.58%~6.65%</u>	<u>2.37%~6.65%</u>

(十) 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

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16)	(\$ 11,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62</u>	<u>450</u>
	(12,054)	(10,823)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40	6,762
未認列精算損益	3,461	2,41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969)	(4,68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7,222)</u>	<u>(\$ 6,328)</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53 仟元及 54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931 仟元及 0 仟元。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精算報告使用之台灣地區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6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2)
計畫剩餘(短絀)	12,05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0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5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0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中山泰騰和中山湯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其提撥比率皆為 10%至 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02 仟元及 1,873 仟元。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期間	既得條件		
第1-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07	8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1-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07	2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2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99.07.30	1,0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3-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3-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15.38%	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第1-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36	\$ 21.5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36	21.5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36	-

(2)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4	\$ 19.6	69	\$ 21.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4)	19.6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69	21.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1	-

(3)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8	\$ 25.0	895	\$ 27.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8)	27.5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78	25.0	867	27.5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57	-	-	-

(4)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73	\$ 31.7	-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	-	600	34.69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73	31.7	600	34.6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5)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0	\$ 30.62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	30.6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7	30.62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第1-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 21.50	8個月
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21.80	1年8個月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5.00	2年4個月	27.50	3年4個月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1.70	4年	34.69	5年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0.62	4年9個月	-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805	\$ 528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02年第一季	
1月1日餘額(暨3月31日)	\$ 1,93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1,931	1,931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1,376	1,376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本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94,24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預收股款 863 仟元(約當股數 44 仟股)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合計股本 295,112 仟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1至3月(仟股)	101年1至3月(仟股)
1月1日	29,425	27,340
3月31日	29,425	27,340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2年1月1日	\$ 382,654	\$ 6,77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805
102年3月31日	\$ 382,654	\$ 7,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權淨值之變動數
101年1月1日	\$ 376,671	\$ 3,466	(\$ 75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528	-
101年3月31日	\$ 376,671	\$ 3,994	(\$ 750)

(十五) 保留盈餘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92,406	\$ 76,248
本期損益	8,445	16,088
3月31日	\$ 100,851	\$ 92,336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決定。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5)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74		\$ 6,199	
股票股利	17,681	\$ 0.6	16,499	\$ 0.6
現金股利	35,363	1.2	27,499	1.0
董監酬勞	914		669	
員工股票紅利	-		1,989	
員工現金紅利	6,706		3,032	
合計	<u>\$ 67,438</u>		<u>\$ 55,887</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止，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情形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員工紅利	\$	836	\$	2,162
董監事酬勞		114		288
合計	\$	950	\$	2,450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18,699)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7,249	(13,460)
3月31日	(\$ 1,450)	(\$ 13,460)

(十七) 營業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銷貨收入	\$ 242,435	\$ 258,506

(十八) 其他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利息收入	\$ 846	\$ 400
其他收入	65	780
合計	\$ 911	\$ 1,18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73	(\$ 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22)
其他支出	1	-
合計	\$ 1,067	(\$ 332)

(二十) 財務成本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	\$ 1,223
財務成本	<u>\$ 15</u>	<u>\$ 1,22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16	\$ 25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15,391	143,780
員工福利費用	61,253	58,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15,871	15,32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66	3,076
運輸費用	4,328	5,781
廣告費用	3,551	3,308
營業租賃租金	4,205	3,242
其他費用	25,134	6,65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2,515</u>	<u>\$ 239,593</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費用	\$ 50,767	\$ 51,119
員工認股權	805	528
勞健保費用	4,949	2,824
退休金費用	2,102	1,873
其他用人費用	2,630	1,829
	<u>\$ 61,253</u>	<u>\$ 58,173</u>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本集團派遣人員分別為 200 人及 0 人，派遣人員未列入集團員工人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本期之所得稅費用	(\$ 3,739)	(\$ 2,750)
當期所得稅總額(所得稅費用)	<u>(\$ 3,739)</u>	<u>(\$ 2,7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1	30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01</u>	<u>300</u>
所得稅費用	<u>(\$ 3,438)</u>	<u>(\$ 2,45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00,851	\$ 92,406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92,336	\$ 76,248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297 仟元、22,297 仟元、20,578 仟元及 20,578 仟元，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9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3.97%。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保險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45	29,425	\$ 0.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445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45	29,628	\$ 0.28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088	28,980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6,088	28,9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088	29,231	\$ 0.55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 4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 4,205 仟元及 3,242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121	\$ 10,9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834	12,703
	\$ 20,955	\$ 23,603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1,339	\$ 11,1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844	23,029
	\$ 32,183	\$ 34,1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15	\$ 4,101
退職後福利	135	93
總計	\$ 5,350	\$ 4,1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註1)	\$ 13,089	\$ 16,43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37,406	247,336	長、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註2)	38,047	39,289	長、短期借款
	<u>\$ 288,542</u>	<u>\$ 303,055</u>	

本集團民國102年3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並未有質押資產。

註1：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註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99.12.1~102.11.3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小欖鎮泰豐工業區華成路6號	100.2.1~104.12.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930仟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33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辦理詢價圈購後決定，預計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29,690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1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20%至40%之間。於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47,920	\$ 237,301
資產總額	\$ 1,082,577	\$ 1,044,596
負債資產比率	23%	23%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354,212	\$ 378,523
資產總額	\$ 1,130,115	\$ 1,151,270
負債資產比率	31%	3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213	\$ 356,2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3	11,393
應收票據	677	677
應收帳款	146,796	146,796
其他應收款	7,614	7,614
合計	\$ 522,693	\$ 522,693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967	\$ 317,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3	11,393
應收票據	1,572	1,572
應收帳款	150,508	150,508
其他應收款	7,736	7,736
合計	\$ 489,176	\$ 489,176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550	\$ 307,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3	11,393
應收票據	1,312	1,312
應收帳款	156,054	156,054
其他應收款	11,624	11,624
合計	\$ 487,933	\$ 487,93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869	\$ 296,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3	11,393
應收票據	452	452
應收帳款	152,092	152,092
其他應收款	11,565	11,565
合計	<u>\$ 472,371</u>	<u>\$ 472,371</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3,932	\$ 113,932
其他應付款	103,686	103,686
合計	<u>\$ 217,618</u>	<u>\$ 217,618</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7,322	\$ 97,322
其他應付款	112,399	112,399
合計	<u>\$ 209,721</u>	<u>\$ 209,721</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216	\$ 47,216
應付帳款	115,640	115,640
其他應付款	89,110	89,1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8,513	68,513
合計	<u>\$ 320,479</u>	<u>\$ 320,479</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412	\$ 45,412
應付帳款	117,581	117,581
其他應付款	93,043	93,0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6,941	86,941
合計	<u>\$ 342,977</u>	<u>\$ 342,977</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11	29.775	\$ 256,393	1%	\$ 2,564	\$ 2,564
歐元：新台幣	1,546	38.030	58,794	1%	588	588
美金：人民幣	5,934	6.269	176,685	1%	1,767	1,7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9.775	\$ 10,034	1%	\$ 100	\$ 1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25	29.875	\$ 182,984	1%	(\$ 1,830)	(\$ 1,830)
美金：人民幣	5,732	6.269	171,244	1%	(1,712)	(1,712)

10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81	29.46	\$ 232,174	1%	\$ 2,322	\$ 2,322
美金：人民幣	3,171	6.298	93,418	1%	934	934
歐元：新台幣	2,192	39.21	85,948	1%	859	8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9.46	\$ 9,928	1%	\$ 99	\$ 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19	29.56	124,714	1%	(\$ 1,247)	(\$ 1,247)
美金：人民幣	6,079	6.298	179,695	1%	(1,797)	(1,79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59	28.99	\$ 201,741
美金：人民幣	1,513	6.23	43,862
歐元：新台幣	1,274	38.29	48,781
港幣：新台幣	841	3.72	3,1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8.99	\$ 9,7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8	29.09	\$ 26,996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87	30.23	\$ 226,332
歐元：新台幣	1,314	38.98	51,220
港幣：新台幣	470	3.87	1,819
美金：人民幣	579	6.29	17,5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0.23	\$ 10,1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2	30.33	\$ 39,490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13,93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3,686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97,32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2,399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7,216	\$ -	\$ -	\$ -	\$ -
應付帳款	115,640	-	-	-	-
其他應付款	89,110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67,513	-	1,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412	\$ -	\$ -	\$ -	\$ -
應付帳款	117,581	-	-	-	-
其他應付款	93,043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69,831	12,110	5,000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1,393</u>	<u>\$ 11,393</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1,393</u>	<u>\$ 11,393</u>
101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1,393</u>	<u>\$ 11,393</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1,393</u>	<u>\$ 11,393</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u>\$ 11,393</u>
102年3月31日	<u>\$ 11,393</u>
	<u>權益證券</u>
101年1月1日	<u>\$ 11,393</u>
101年3月31日	<u>\$ 11,393</u>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 102 年第 1 季：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59,550	59,550	56,573	2.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33,863	333,863	(註3)
2	GER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25	29,825	29,825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01,726	201,726	(註4)
3	GER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38	44,738	44,738	2.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01,726	201,726	(註4)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不受 40%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為限。

註 3：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 GER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貳佰萬元，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1,900 仟元(依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註 4：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其係以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第 1 季：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 166,931	\$ 125,265	\$ 125,265	\$ -	-	15.01	\$ 333,863	Y			註4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 2：最高保證金額為美金 4,200 仟元，其係以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 3：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 4,200 仟元，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0 仟元。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4,200 仟元，其餘以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8,481	19	10,291	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	1,962	19	2,954	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950	19	965	註1
				合計	11,393	合計	14,21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33,402	597,039	100	597,039	註1、註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股票/TONS LIGHTING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96,312	100	96,312	註1、註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股票/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16	504,316	100	504,316	註1、註2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股權/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52,500	408,639	100	408,639	註1、註2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股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75,607	100	75,607	註1、註2

註 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或財務資訊列示。

註 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第 1 季：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1,016)	(98)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155,543)	(83)	註5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11,016	100	出貨後30-60天收款	註3	註2	155,543	100	註5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204,786)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4	註2	(59,100)	(100)	註5

註 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30-60 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 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 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

註 4：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付款

註 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3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5,543	1.36	-	-	41,301	-

註 1：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 目	金 額(註四)	交 易 條 件	資 產 之 比 率(註三)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 211,016)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87%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155,543)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4%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204,786)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84%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第 1 季：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金額(註5)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金額(註5)	備 註
				本期期末(註4)	上期年底(註4)	股 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5)			
湯石照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5,733	15,733	15,733,402	100	597,039	2,519	(70)	子公司 (註1、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50	50	50,000	100	96,312	409	-	孫公司 (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15,359	15,359	22,416	100	504,316	2,120	-	孫公司 (註2、3)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產品設計、五金 零件製造、燈具 產品及配件生產 與買賣	11,653	11,653	11,652,500	100	408,639	5,079	-	孫公司之 轉投資公 司(註2、 3)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產品設計、五金 零件製造、燈具 產品及配件生產 與買賣	3,000	3,000	3,000,000	100	75,607	(3,109)	-	孫公司之 轉投資公 司(註2、 3)

註 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4)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 件製造、燈具產品 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347,594	註1	351,271	-	-	351,271	100	5,079	408,639	20,066	註3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 件製造、燈具產品 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89,490	註1	92,661	-	-	92,661	100	(3,109)	75,607	-	註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 34,945 仟元。

註 3：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1,653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3,000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4：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1,216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2,977 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932	423,368	500,794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4,193 仟元，其中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 1,059 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 2：核准金額為美金 14,193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分別為 1,658 仟元。係按母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進 貨

	102年第一季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TL	\$ 211,016	98

1. 本公司與 TL 進貨交易，主係經由 TL 向大陸泰騰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 30~6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 102 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泰騰之原材料為 42,460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本公司民國 102 年第一季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同額沖銷。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 945 仟元。

(4) 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總額 207 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中山湯石及其他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至3月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228,986	\$ 848	\$ 12,601	\$ 242,435
內部部門收入	7,946	207,746	19,086	234,778
部門收入	\$ 236,932	\$ 208,594	\$ 31,687	\$ 477,213
部門稅前損益	\$ 10,260	\$ 6,772	(\$ 3,109)	\$ 13,923
部門資產(註1)	\$ -	\$ -	\$ -	\$ -
部門負債(註1)	\$ -	\$ -	\$ -	\$ -
101年1至3月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228,346	\$ 1,567	\$ 28,593	\$ 258,506
內部部門收入	8,152	201,611	11,820	221,583
部門收入	\$ 236,498	\$ 203,178	\$ 40,413	\$ 480,089
部門稅前損益	\$ 2,665	\$ 14,236	\$ 2,537	\$ 19,438
部門資產(註1)	\$ -	\$ -	\$ -	\$ -
部門負債(註1)	\$ -	\$ -	\$ -	\$ -

註1：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0。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477,213	\$ 480,08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211,679	206,361
營運部門合計	688,892	686,450
消除部門間收入	(446,457)	(427,94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242,435</u>	<u>\$ 258,506</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3,923	\$ 19,43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549	(595)
營運部門合計	14,472	18,843
消除部門間損益	(2,589)	(3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1,883</u>	<u>\$ 18,538</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條件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869	\$ -	\$ 296,869	
應收票據	452	-	452	
應收帳款	150,716	1,376	152,092	(9)
其他應收款	11,565	-	11,565	
存貨	200,683		200,683	
預付款項	6,145	2,517	8,662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412	(412)	-	(1)
其他流動資產	12,981	(755)	12,226	
流動資產合計	<u>679,823</u>	<u>2,726</u>	<u>682,549</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1,393	11,39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93	(11,393)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661	9,764	392,425	(2)
無形資產	46,785	(43,972)	2,81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	2,378	2,658	(1)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68	27,764	59,43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2,787</u>	<u>(4,066)</u>	<u>468,721</u>	
資產總計	<u>\$ 1,152,610</u>	<u>(\$ 1,340)</u>	<u>\$1,151,27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5,412	\$ -	\$ 45,412	
應付帳款	117,581	-	117,581	
其他應付款	90,653	2,390	93,043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50	-	9,05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3	-	13,7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69,831	-	69,831	
流動負債合計	<u>346,240</u>	<u>2,390</u>	<u>348,630</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7,110	-	17,1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376	1,376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11	4,496	11,40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021</u>	<u>5,872</u>	<u>29,893</u>	
負債總計	<u>370,261</u>	<u>8,262</u>	<u>378,52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73,401	-	273,401	
資本公積	379,387	-	379,3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82	-	5,282	
特別盈餘公積	-	38,429	38,429	(7)
未分配盈餘	76,248	-	76,248	
其他權益	48,031	(48,031)	-	(6)
權益總計	<u>782,349</u>	<u>(9,602)</u>	<u>772,7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2,610</u>	<u>(\$ 1,340)</u>	<u>\$ 1,151,270</u>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550	\$ -	\$ 307,550	
應收票據		1,312	-	1,312	
應收帳款		154,678	1,376	156,054	(9)
其他應收款		11,624	-	11,624	
存貨		187,078		187,078	
當期所得稅資產		686	(686)	-	(2)
預付款項		8,273	1,446	9,719	(1)
其他流動資產		9,164	831	9,995	
流動資產合計		<u>680,365</u>	<u>2,967</u>	<u>683,332</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1,393	11,39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93	(11,393)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481	8,645	372,126	(2)
無形資產		45,171	(39,633)	5,53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	2,634	2,94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57	24,029	54,786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1,108</u>	<u>(4,325)</u>	<u>446,783</u>	
資產總計	\$	<u>1,131,473</u>	<u>(\$ 1,358)</u>	<u>\$ 1,130,11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7,216	\$ -	\$ 47,216	
應付帳款	115,640	-	115,640	
其他應付款	86,778	2,332	89,110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49	-	10,449	
其他流動負債	10,326	-	10,32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67,513	-	67,513	
流動負債合計	<u>337,922</u>	<u>2,332</u>	<u>340,254</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00	-	1,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376	1,376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58	4,424	11,582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58</u>	<u>5,800</u>	<u>13,958</u>	
負債總計	<u>346,080</u>	<u>8,132</u>	<u>354,212</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73,401	-	273,401	
資本公積	379,915	-	379,9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82	-	5,282	
特別盈餘公積	-	38,429	38,429	(7)
未分配盈餘	92,224	112	92,336	(4) (5)
其他權益	34,571	(48,031)	(13,460)	(6)
權益總計	<u>785,393</u>	<u>(9,490)</u>	<u>775,90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31,473</u>	<u>(\$ 1,358)</u>	<u>\$ 1,130,115</u>	

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967	\$ -	\$ 317,967	
應收票據	1,572	-	1,572	
應收帳款	148,577	1,931	150,508	(9)
其他應收款	7,736	-	7,736	
存貨	143,409		143,40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14	(1,614)	-	(2)
預付款項	5,216	2,653	7,869	(1)
其他流動資產	4,516	(1,323)	3,193	
流動資產合計	<u>630,607</u>	<u>1,647</u>	<u>632,25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1,393	11,39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93	(11,393)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527	(3,853)	344,674	(2)
無形資產	44,209	(40,276)	3,93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	3,392	3,775	(1)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38	37,829	48,56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5,250</u>	<u>(2,908)</u>	<u>412,342</u>	
資產總計	<u>\$ 1,045,857</u>	<u>(\$ 1,261)</u>	<u>\$ 1,044,59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 97,322	\$ -	\$ 97,322	
其他應付款	110,189	2,210	112,399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69	-	5,669	
其他流動負債	7,249	-	7,249	
流動負債合計	<u>220,429</u>	<u>2,210</u>	<u>222,639</u>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931	1,931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99	4,832	12,73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99</u>	<u>6,763</u>	<u>14,662</u>	
負債總計	<u>228,328</u>	<u>8,973</u>	<u>237,30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94,249	-	294,249	
資本公積	389,429	-	389,42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	-	11,481	
特別盈餘公積	-	38,429	38,429	(7)
未分配盈餘	93,038	(632)	92,406	(4) (5)
其他權益	29,332	(48,031)	(18,699)	(6)
權益總計	<u>817,529</u>	<u>(10,234)</u>	<u>807,29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5,857</u>	<u>(\$ 1,261)</u>	<u>\$ 1,044,596</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88,121	\$ -	\$ 1,188,121	
營業成本	(836,021)	129	(835,892)	(4)
營業毛利	352,100	129	352,229	(5)
營業費用				(4)
推銷費用	(82,924)	16	(82,908)	(5)
管理費用	(142,615)	515	(142,100)	(4)
研發費用	(37,942)	23	(37,919)	(5)
營業利益	88,619	683	89,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827	-	4,8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6)	-	(1,766)	
財務成本	(2,673)	-	(2,673)	
稅前淨利	89,007	683	89,690	(4)
所得稅費用	(21,269)	(384)	(21,653)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738	299	68,037	
本期淨利	67,738	299	68,03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99)	(18,69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122)	(1,12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91	191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19,630)	(19,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738	(\$ 19,331)	\$ 48,407	

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58,506	\$ -	\$ 258,506	(4)
營業成本	(182,310)	24	(182,286)	(5)
營業毛利	76,196	24	76,220	
營業費用	-	-	-	(4)
推銷費用	(19,098)	1	(19,097)	(5)
管理費用	(30,596)	58	(30,538)	(5)
研發費用	(7,675)	3	(7,672)	(5)
營業利益	18,827	86	18,9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80	-	1,1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	-	(332)	
財務成本	(1,223)	-	(1,223)	
稅前淨利	18,452	86	18,538	(4)
所得稅費用	(2,439)	(11)	(2,450)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013	75	16,088	
本期淨利	16,013	75	16,08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60)	(13,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13	(\$ 13,385)	\$ 2,62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12 仟元、4,334 仟元及 1,614 仟元；於轉換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為 45 仟元。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並無明文規定，惟 IFRSs 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5 仟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45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74 仟元、6,887 仟元及 3,261 仟元、6,737 仟元及 4,200 仟元、8,321 仟元。

(3) 租賃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大陸孫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應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 17 號「租賃」規定，因性質為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金額分別為 39,289 仟元、38,047 仟元及 37,177 仟元。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為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調減保留盈餘金額為 7,618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560 仟元）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4,683 仟元；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轉換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 4,495 仟元；另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致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71 仟元、10 仟元、61 仟元及 3,996 元、71 仟元 428 仟元，並分別調增所得稅費用 12 仟元及 85 仟元，及分別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0 仟元及 931 仟元。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2,390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984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06 仟元)；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應付費用 60 仟元及 183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營業費用 60 仟元及 183 仟元，並分別調增所得稅費用 113 仟元及 299 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48,031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93 仟元、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93 仟元。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部分科目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非流動。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以下空白）